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書

年 月 日

受文機關：高雄市杉林區公所

申請事項：申請人因經營農業需要，擬申請設置農作產銷設施、林業設施、自然保育設施、水產養殖設施、畜牧設施、綠能設施，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四條規定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請惠予同意。

土地標示	鄉 鎮 市 區							合 計
	地 段							
	小 段							
	地 號							
	面積 (m ²)							m ²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土地所有權 人							
土地使用現況	本筆土地							
	鄰接土地							
申請農業使用設施之面積、高度及樓層	設施細目名稱							
	面積 (m ²)							m ²
	高 度							
	樓 層							
建造材料或結構								

申請人： (簽章)

電話：

國民身分證

代理人：

(簽章)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住址：

住址：

電話：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書及需檢附文件：(一式三份)

- 一、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書(包括申請書、同意書、委託書、授權書等)。
- 二、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屬法人者，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三、經營計畫書。
- 四、最近一個月內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屬都市土地者，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五、設施配置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但申請畜牧設施者，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 六、基地位置略圖。
- 七、農業設施如為建築行為請檢附建築圖說(建物五面的建物圖)
- 八、土地使用同意書。但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免附。該筆土地若有其他持分所有權人，需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及國民身分證影印本。
- 九、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基地位於山坡地保育區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劃定之山坡地範圍內)。
- 十、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 十一、申請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時，應繳納規費，每一設施 200 元正。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審查簽辦單

申請人			申請許可 使用細目			收件日期 及收文文號	年 月 日 號	
土地座落	市 縣(市)	鄉鎮 市區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及用地編 定類別		申請 使用 面積	平方公尺
審 查 (查 證) 項 目					審 查 意 見		審 查 人 簽 章	
農 業	1	應檢附之文件齊全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2	申請人為土地合法使用人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3	所提設施及經營計畫確實為農業使用及其經營生產所需(註三-1)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4	申請農業設施無本辦法第 6 條規定不予同意之情形(註三-2、3)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水利	5	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且無不得新設事項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6	不影響鄰近農地灌溉排水設施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7	不在河川、海堤區域及水道治理計畫線範圍內管制使用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8	申請水產養殖設施之養殖池或水禽飼養用水池，依水利法規定應檢附水權登記者，經檢附水權登記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9	申請設施位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且有抽水汲水行為，依水利法規定應檢附水權登記者，經檢附水權登記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10	申請本辦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綠能設施者，屬經濟部 103 年 11 月 12 日訂定陸上盜濫採土石坑洞善後處理計畫列管有案之國有農業用地，且經整體規劃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環保	11	申請設施如有環境污染源，其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再利用計畫可行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12	不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13	非屬公告之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14	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且無不得新設事項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15	申請本辦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綠能設施者，符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且經環保主管機關審查同意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地政都計	16	申請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類別之使用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申請用地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工務	17	申請用地得作為建築使用之土地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18	申請用地不妨礙現有道路之通行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19	申請農業設施依建築法第 4 條及第 8 條規定，應否申請建築執照	☐ 得免申請建築執照 ☐ 應申請建築執照	

	20	申請本辦法綠能設施者，依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規定，得否免申請雜項執照	☐ 得免申請雜項執照 ☐ 應申請雜項執照	
水保	21	非屬特定水土保持區管制事項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能源	22	申請本辦法綠能設施者，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23	申請本辦法第 30 條綠能設施者，經營計畫內容及計畫構想符合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24	申請本辦法第 30 條綠能設施者，設施總面積是否符合不得超過農地面積 70%之規定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綜合審查意見	1、() 審查事項符合，准其所請。 2、() 審查有應補正事項，退還申請人補正。 補正事項： 3、() 審查事項不符合，應予駁回。 理由：			
	承辦人		科 長	局(處)長

註一：使用土地如屬森林區應加會林務機關；風景區或風景特定區經營管理範圍內，應加會觀光旅遊機關(單位)；原住民保留地範圍內，應加會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機關；位於農田水利會灌溉區域，應加會當地農田水利會；申請土地如屬國家公園範圍者，應請國家公園管理機關表示意見；位於休閒農場範圍內，應加會休閒農業主管機關。

註二：「審查意見」欄中，務請勾選「符合」或「不符合」，倘為「不符合」請敘明理由。

註三：本審查簽辦單之審查(查證)項目，得依下列說明簡化部分會審作業：

- 1.「所提設施及經營計畫確實為農業使用及其經營生產所需」：依本辦法第 30 條規定申請免與農業經營使用相結合之綠能設施者，免予會審。
- 2.本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後段「申請人經營之其他農業用地或農業設施有閒置未利用或未符合規定使用之情形」：係依申請人按第 4 條規定提具之文件予以審查，無須另檢附財產清冊等文件，並由行政機關就已掌握之相關事實及證據，予以審認。
- 3.第 6 條第 2 項「有影響農業產銷之虞者，得不予同意」：須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該農產物之產銷計畫，且經公告周知者，始需審認。
- 4.「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且無不得新設事項」：全鄉(鎮、市、區)範圍非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者，免予會審。
- 5.「申請水產養殖設施之養殖池或水禽飼養用水池，依水利法規定應檢附水權登記者，經檢附水權登記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申請水產養殖設施之養殖池或水禽飼養用水池者，始需審查水權登記等合法用水證明文件是否檢附，申請其餘設施項目者，免予會審。
- 6.「申請設施位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且有抽水汲水行為，依水利法規定應檢附水權登記者，

經檢附水權登記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位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鄉(鎮、市、區)者，申請之設施項目有涉及抽水汲水行為項目，始需會審本項；倘非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者，免予會審。

- 7.「申請設施如有環境污染源，其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再利用計畫可行」：倘申請案件確無事業廢棄物產生，免予會審(例如：菇類培植廢棄包處理場等，始需會審)。
- 8.「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且無不得新設事項」：全鄉(鎮、市、區)範圍非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者，免予會審。
- 9.第 16 項就申請用地為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之情形，擇一會審。
- 10.「申請用地得作為建築使用之土地」：由工務單位協助審查申請農業設施坐落之農業用地，有無建築相關法令規定不得作為建築使用之情形；倘申請之農業設施未涉及建築行為者(例如：申請農路、曬場等)，免予會審。
- 11.「非屬特定水土保持區管制事項」：全鄉(鎮、市、區)範圍非屬特定水土保持區者，免予會審。
- 12.屬申請綠能設施者，始需會審第 10 項、第 15 項、第 20 項、第 22 項、第 23 項及第 24 項；申請其餘設施項目者，免予會審。
- 13.既有畜牧場申請畜牧設施容許使用變更時，得簡化部分會審作業：
 - (1)既有畜牧場申請畜牧設施容許使用變更，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原址改(修)建，未擴大設施面積者，得簡化會審作業：
 - 為改善環境污染或資源回收再利用之必要設施。
 - 因防疫需要，改善為密閉式或非開放式禽舍。
 - 因產業升級需要，改善為節能、節水、環境控制畜禽舍(如密閉式、水簾式建築者)。
 - 為採友善式飼養，改善畜禽舍。
 - (2)前述簡化會審作業方式如下：
 - 減少或維持現有飼養規模者，僅需會審第 1 項至第 4 項，如為前述(1)之情形，另得視個案情形會審第 11 項至第 15 項。
 - 擴大飼養規模者，限符合「畜牧場主要設施設置標準」第 3 條附表 2 及附表 3「家畜、家禽畜牧場主要設施興建基準表」備註規定之情形，僅需會審第 1 項至第 4 項外，另得視個案情形會審第 5 項至第 15 項。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勘查紀錄表

一、申請人：

二、土地坐落：高雄市杉林區

三、勘查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四、勘查單位、人員及勘查意見：

勘 查 單 位	勘 查 意 見	勘 查 人 員
農業課		
經建課		
民政課		

五、申請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代理人：本人實際指界之土地確係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書之土地無誤。嗣後經查證指界不實者，除願負法律責任外，並同意由原核發單位撤銷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絕無異議。（簽章 ）

授 權 書

- 一、本人(土地所有權人) 於杉林區 段 地號 共 筆土地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茲因事無法配合貴所現場會勘指界與說明，特委託授權 君代為指界與說明，其所指界之土地若有不實，除本人及被授權人願負法律責任外，並同意由原核發單位撤銷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絕無異議。
- 二、本授權書附上土地所有權人與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為憑，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一切責任。

此致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

授 權 人： (簽章) 被 授 權 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身分證號碼：

電 話： 電 話：

地 址： 地 址：

授 權 人 身 分 證 影 本 正 面	授 權 人 身 分 證 影 本 背 面
被 授 權 人 身 分 證 影 本 正 面	被 授 權 人 身 分 證 影 本 背 面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此書委託

因事務繁忙，不克親自前往，故立
君向貴所申請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

使用同意書及領取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同意書等一切事宜。

如有虛偽不實本人及受託人(代理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

委 託 人： (簽章)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身分證號碼：

電 話： 電 話：

地 址： 地 址：

委託人
身分證影本正面

委託人
身分證影本背面

同 意 書

一、本人(土地所有權人) 位於杉林區 段 地號
共 筆土地同意由 君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
-- (平方公尺)的農業用地
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同意書。

二、本同意書附上土地所有權人與被同意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為憑，如有
不實願負法律一切責任，絕無異議。

此致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

同 意 人： (簽章) 被 同 意 人： (簽章)

受委託人
身分證影本正面

受委託人
身分證影本背面

身分證號碼：

身分證號碼：

電 話：

電 話：

地 址：

地 址：

同意人
土地所有權人
身分證影本正面

同意人
土地所有權人
身分證影本背面

經營計劃書

一、設施名稱：

申請人：

(簽章)

二、設置目的：

三、生產計畫：(申請人得就不同農作產銷設施以及實際運作，撰寫生產計畫之使用內涵。)

被同意人
身分證影本正面

被同意人
身分證影本背面

四、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

五、現耕農業用地及經營概況：

六、現有農機具名稱及其數量：

七、設施建造方式：

八、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處理計畫：

九、對週邊農業環境之影響：

十、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